

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平顶山市
卫东区光华学校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局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局体育局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学校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名称）。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精神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局体育局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学校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东段北侧卫东区光华学校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1.服务内容：乙方以甲方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东段北侧卫东区光华学校建筑设计项目（校园整体方案及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完善的校园整体方案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文件。

2. 验收标准：乙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3. 技术服务进度：所设计的设计文件应由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专家委员会、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通过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费用支付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最终的设计文件。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45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时间：乙方完成卫东区光华学校建筑设计项目（校园整

体方案及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并通过当地行政管理部門的专家委员会、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 450000 .0 元。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义务

(1)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在 7 日内提供技术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①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②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则服务期限顺延。

3. 乙方权利

①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②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4.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技术文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

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第六条：其他约定

1.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保密

3.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3.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2月30日



乙方：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2月30日

